

2026 年福建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采购文件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福建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

（二）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

		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 资格承诺函。

①本项目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不接受下列供应商：

(1) 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2) 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②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③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情况的。

(三) 投标须知

1. 各供应商填列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按年提供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34 万元。

3. 按综合评分法评定。

(四) 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说明及要求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本项目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报价无效。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有关承诺函；
- (2) 报价单；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6)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二、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 项目概述

企业首席质量官是企业质量安全工作的第一人，负责以产品（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塑造质量竞争力，同时也是企业质量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福建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等文件精神，落实《福建省“十五五”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的“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和《2026年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要点》中“完善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机制”要求，拟举办2026年企业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推动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增强企业质量竞争力。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大纲内容为：国家质量发展政策、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理解与应用、先进质量管理工具应用、品牌管理等（评审专项1）；

2. 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3场，每场3天，累计培训不少于500人（评审专项2）；

3. 现场授课时每个班次需配备2名（或以上）助教全程驻场，确保培训班顺利进行（评审专项3）；

4. 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培训，提供完整的参训人员结业考试组织方案，培训结束后需组织企业学员进行考试，经考试合格后颁发首席质量官培训合格证书（评审专项4）；

5. 全部培训需合理安排场次，培训工作应于2026年12月15日前结束（评审专项5）；

6. 培训方式正常为线下授课形式。若遇特殊情形导致学员无法到原定授课地点培训，需提供经采购人批准的线上直播授课备选方案帮助学员顺利完成课程培训（评审专项6）；

7. 培训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评审专项7）；

8. 建立学员微信群，做好学员辅导答疑工作（评审专项 8）；

9. 供应商需为培训学员提供授课教师电子课件及授课资源，为学员提供涉及的学习资源包（评审专项 9）；

10.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培训方案与课程安排，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需求对培训方案和课程安排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达到采购人培训目标需求（评审专项 10）；

11. 供应商在项目结束后，需提供项目过程涉及的完整材料（如课程计划、学员签到表、照片、教师满意度调查表等），且装订成纸质档案并形成电子版档案（评审专项 11）；

12. 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合理费用（含午餐、晚餐、场地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评审专项 12）；

（三）验收要求

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依合同进行验收；

2. 供应商需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课程计划、学员签到表、学员培训现场照片、教师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3. 供应商需做好考试组织、试卷/答题记录、成绩台账归档。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并提供足额发票后，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的款项；

②培训项目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无其他未完成事项，并提供足额发票后，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3. 违约责任

①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

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②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③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项目实施期限按时完成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金额的 0.1%向采购人支付逾期的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逾期达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④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⑤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⑥本询价通知书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三、项目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为 69.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48.00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的“二、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参数(评审专项 1-12)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满分 48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机构设置与运作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职责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

		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3、服务期安排方案	3.0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安排、教学资源保障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4、工作内容方案	3.0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目的、拟培训对象、具体课程大纲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5、保密声明	3.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声明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应急预案管理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培训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7、培训教材	3.0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教材进行评分：本项目须提供教材封面及目录照片电子档，纸质教材原件备查。能提供完整的首席质量官培训教材（教材封面及目录照片电子档）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学员评价制度	3.00	供应商有完善的学员评价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学员对授课、培训效果和评价），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课程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课程设置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课程设置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方

		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为 16.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首席质量官培训承办经验	6.00	供应商承接过同类型企业质量管理人才培养项目的，每承接 1 次得 3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首席质量官辅导经验	3.00	根据供应商承接过的企业首席质量官辅导项目进行评分，有服务项目的得 2 分；服务项目入选国家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的得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入选案例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服务团队能力 (注：拟派的人员不重复计分)	4.00	拟派授课老师中具有国家质量奖工作经历的得 2 分；有省级质量奖工作经历的得 1 分；参与过产业链相关研究的得 1 分。 提供团队人员名单，主要人员简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4、响应时间	3.00	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服务需求，承诺响应时间：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要求，1 小时内予以电话回复确认的得 3 分；需要到现场确认解决的，承诺时间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的得 2 分。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的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为 15.00 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方法描述
1、报价情况	15.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0.15）× 100。

附件：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